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冠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琴

訴訟代理人 莊守禮律師

被告 韋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家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6條第7項約定，因本契約而發生訴訟時，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可參（見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165號卷第25頁），是依上開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被告將其承作之「宸岳建設公司新竹市○○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模板工程交由原告負責施作，兩造約定工程

款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（實做實算、營業稅外加），每期付款時保留10%工程款，待上開住宅新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始發還工程保留款，原告均配合工程進度施工及按約定期程請款，已於106年8月20日依約完工並請領最後一期工程款，經被告出具完工驗收證明及結算工程款，結算後原告尚有799,587元之工程保留款未領，被告迄今尚未支付，而上開住宅工程早已完竣並交屋，被告遲未將保留款撥付原告，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工程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保留款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作之上開模板工程業已完工、結算，被告尚未發還工程保留款799,587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、完工驗收證明單、工程款結算表、律師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新北地院107年建字第165號卷第15至35頁），依兩造工程承攬合約書第5條約定，保留款發還時間為使用執照取得之後（無息發還），而本件新建工程業於107年5月23日領得使用執照，有新竹市政府108年3月26日府都建字第1080050686號函暨所附107府都使字第88號使用執照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則原告依兩造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還上開工程保證金及請求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9,5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
02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宗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嚴翠意